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计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除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外，另按每年 1.8 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按每年 3.6 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与此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事项。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0	0
12.0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	0	0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0	0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0	0
1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0	0
1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0	0
1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0	0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0	0
12.0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3	0	0
12.1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3	0	0
12.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	0	0
12.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0	0
1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	0	0
12.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0	0
12.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3	0	0
12.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3	0	0

12.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0	0
12.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3	0	0
12.1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3	0	0
12.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0	0
12.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	0	0
12.22	《内部审计制度》	3	0	0
12.2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7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3	0	0
12.28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3	0	0
12.29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3	0	0
12.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3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